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牌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7月4日，索牌科技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索牌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索牌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部证券推荐索牌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6月11日进入索牌科技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索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由自然人肖肖、肖南二人协议出资 200 万元设立。2011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现注册资本 1055 万元，共有 22 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肖。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6,744.51、30,062,510.92 元和 30,090,247.1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3%、95.18%、95.24%。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基本稳定，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74%、69.18%和 72.77%，食品包装设备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6%、30.82%、27.23%。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0.61%、30.38%、31.50%。其中，食品包装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2%、9.49%和 13.71%，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0.61%、39.80%、36.25%。

公司所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 3 项；拥有 4 项已注册商标；已获授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三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有限公司期间

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关联交易等个别事项未过会并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未归档保存，个别会议记录签署缺漏等不规范之处，但三会的基本架构和职责规定符合当时公司的发展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查询，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等方式，发现公司近两年一期存在补缴增值税滞纳金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的情形，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款项，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6年10月，由自然人肖肖、肖南二人协议出资200万元成立四川索牌机

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肖肖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肖南为监事，聘任肖肖为公司总经理。

2006年10月31日，四川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有限公司设立出具川和信验字（2006）第1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肖肖实际出资102万元，肖南实际出资98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肖	102.00	货币	51.00
2	肖南	98.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	---	100.00

2006年10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2010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5号，法定代表人为肖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6年10月3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皮革、塑料、陶瓷、纸张、纸浆、纸制品、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造纸仪器、控制检测仪器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8年8月1日，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08年8月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5号，法定代表人为肖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6年10月31日至永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皮革、塑料、陶瓷、纸张、纸浆、纸制品、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

机电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造纸仪器、控制检测仪器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宜。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建伟、许安东、陈刚、罗宾、唐腾来、金代荣成为公司股东；2、同意肖肖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予杨建伟、4%股权转让予金代荣；3、同意肖南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予杨建伟、8%股权转让予许安东、5%股权转让予陈刚、4%股权转让予罗宾、4%股权转让予唐腾来；4、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同意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肖肖增加投资42万、肖南增加投资25万，杨建伟投资8万，许安东投资8万，陈刚投资5万，罗宾投资4万，唐腾来投资4万，金代荣投资4万；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5日，肖肖与杨建伟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肖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杨建伟；同日，肖肖与金代荣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肖将其持有的4%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金代荣。

2010年3月15日，肖南与杨建伟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南将其持有的3%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杨建伟；肖南与陈刚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南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陈刚；肖南与许安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南将其持有的8%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许安东；肖南与罗宾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南将其持有的4%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罗宾；肖南与唐腾来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南将其持有的4%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唐腾来。

2010年4月22日，四川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川中意会验字（2010）第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肖肖、肖南、杨建伟、许安东、陈刚、罗宾、唐腾来、金代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肖肖实际出资42万元、肖南实际出资25万元、杨建伟实际出资8万元、许安东实际出资8万元、陈刚实际出资5万元、罗宾实际出资4万元、唐腾来实际出资4万元、金代荣实际出资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肖	126.00	货币	42.00
2	肖南	75.00	货币	25.00
3	杨建伟	24.00	货币	8.00
4	许安东	24.00	货币	8.00
5	陈刚	15.00	货币	5.00
6	罗宾	12.00	货币	4.00
7	唐腾来	12.00	货币	4.00
8	金代荣	12.00	货币	4.00
合计		300.00	—	100.00

2010年4月28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许安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转让予肖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吸收唐春燕、胡叙南、高晋蜀、康戈文、陈强、金志明、聂涛、周红兵、杨林、曹丽英、马林、许海霞、黄颐、张清为公司股东；3、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同意公司各股东按每一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民币2.5元溢价出资，部分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1日，许安东与肖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安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以105,000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予肖肖。

2011年3月2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A10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肖肖、肖南、杨建伟、许安东等21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实际出资合计2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肖	货币	188.00	37.60
2	肖南	货币	112.50	22.50
3	杨建伟	货币	36.00	7.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刚	货币	22.50	5.00
5	罗宾	货币	25.00	4.50
6	唐腾来	货币	18.00	3.60
7	金代荣	货币	18.00	3.60
8	许安东	货币	13.50	2.70
9	唐春燕	货币	10.00	2.00
10	胡叙南	货币	10.00	2.00
11	高晋蜀	货币	10.00	2.00
12	康戈文	货币	5.00	1.00
13	陈强	货币	5.00	1.00
14	金志民	货币	5.00	1.00
15	聂涛	货币	5.00	1.00
16	周红兵	货币	5.00	1.00
17	杨林	货币	4.00	0.80
18	曹丽英	货币	2.50	0.50
19	马林	货币	1.50	0.30
20	许海霞	货币	1.50	0.30
21	黄颐	货币	1.00	0.20
22	张清	货币	1.00	0.2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1年3月31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根据该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用仪器仪表、控制检测仪器、纸制品、陶瓷、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研究、生产、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包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A1146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548,149.76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6,991,260.8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56,888.90 元。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A1036 号),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2.86 万元。

2011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肖肖、肖南等 22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公司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0,556,888.90 元人民币,按 1.0006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0,000 元人民币,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6,888.9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6 月 2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5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的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1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肖	3,966,800	净资产折股	37.60
2	肖南	2,373,750	净资产折股	22.50
3	杨建伟	759,600	净资产折股	7.20
4	罗宾	527,5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陈刚	474,750	净资产折股	4.50
6	唐腾来	379,800	净资产折股	3.60
7	金代荣	379,800	净资产折股	3.60
8	许安东	284,850	净资产折股	2.70
9	唐春燕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胡叙南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1	高晋蜀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2	康戈文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3	陈强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4	金志民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5	聂涛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6	周红兵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7	杨林	84,400	净资产折股	0.80
18	曹丽英	52,750	净资产折股	0.50
19	马林	31,650	净资产折股	0.30
20	许海霞	31,650	净资产折股	0.30
21	黄颐	21,100	净资产折股	0.20
22	张清	21,100	净资产折股	0.20
合计		10,550,000	—	100.00

2011年6月2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5号，法定代表人为肖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55万元，营业期限为2006年10月3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通用仪器仪表、控制检测仪器、纸制品、陶瓷、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后方可经营）。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5日，股东金志民将其持有的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份，以每股1.18元的价格溢价转让给公司高管向先德。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肖	3,966,800	净资产折股	37.60
2	肖南	2,373,750	净资产折股	22.50
3	杨建伟	759,600	净资产折股	7.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罗宾	527,5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陈刚	474,750	净资产折股	4.50
6	唐腾来	379,800	净资产折股	3.60
7	金代荣	379,800	净资产折股	3.60
8	许安东	284,850	净资产折股	2.70
9	唐春燕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胡叙南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1	高晋蜀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2	康戈文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3	陈强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4	向先德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5	聂涛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6	周红兵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7	杨林	84,400	净资产折股	0.80
18	曹丽英	52,750	净资产折股	0.50
19	马林	31,650	净资产折股	0.30
20	许海霞	31,650	净资产折股	0.30
21	黄颐	21,100	净资产折股	0.20
22	张清	21,100	净资产折股	0.20
合计		10,550,000	——	100.00

(7)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 股东周红兵将其持有的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份, 以每股1.18元的价格溢价转让给张中岳。

此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肖	3,966,800	净资产折股	37.60
2	肖南	2,373,750	净资产折股	22.50
3	杨建伟	759,600	净资产折股	7.20
4	罗宾	527,5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陈刚	474,750	净资产折股	4.50
6	唐腾来	379,800	净资产折股	3.60
7	金代荣	379,800	净资产折股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8	许安东	284,850	净资产折股	2.70
9	唐春燕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0	胡叙南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1	高晋蜀	211,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2	康戈文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3	陈强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4	向先德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5	聂涛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6	张中岳	105,500	净资产折股	1.00
17	杨林	84,400	净资产折股	0.80
18	曹丽英	52,750	净资产折股	0.50
19	马林	31,650	净资产折股	0.30
20	许海霞	31,650	净资产折股	0.30
21	黄颐	21,100	净资产折股	0.20
22	张清	21,100	净资产折股	0.20
合计		10,550,000	—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索牌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8月8日至8月12日对索牌科技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林琳(法律内核委员)、张平(行业内核委员)、宁丁(财务内核委员)、刘斌、张素贤、徐毓秀、朱青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索牌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索牌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索牌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一) 公司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机器视觉检测行业改造传统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机器视觉检测系统、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等综合技术为核心，提供视觉检测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研发出电脑无间隙平压平模切机、中/高速自动纸杯纸碗成型机等食品包装设备，产品已进入到纸制品、食品包装容器、印刷业服务等行业；公司生产的机器视觉检测系统，运用于方便面，奶制品，塑料制品和食品包装企业，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鼓励并支持优先发展的智能化检测控制技术产业。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二）公司当前业务状况符合公司转型特点，出现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4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773,310.13 元、-2,357,012.51 元、-348,252.46 元。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转型期，机器视觉检测产品研发费用投入大、前期市场推广费用高、2012 年公司从传统的机电设备制造转向机器视觉检测产品制造转型成本高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55 万元，属于中小微科技企业，始终重视研发与创新，2012 年至 2015 年 1 至 4 月，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 8,814,286.17 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省、市、区三级政府三个科技创新项目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4 月份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0,247.17 元、30,062,510.92 元和 7,016,744.51 元，报告期收入较稳定。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公司未来将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性增长的情况下，依托在食品及食品包装以及奶制品包装行业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主要技术，应用在饮料、医药等行业的自动化检测和智慧工厂领域，力争成为这个领域的领军企业。另外公司利用传感信息网络和工业以太网采集的现场生产数据，结合公司智能化的视觉检测设备中所拥有的大量数据，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厂”。通过“物联网+”的模式，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的生产提供信息化服务。在这个网络中，可以进行信息的实时交互、调准，使生产更具效率、更均衡，更加人性化。从市场规模上来看，我国机器视觉产业从 2008 年以后进入高速增长期，尤其是 2010 年全年同比增长 48.2%，达到 8.3 亿元，2011 年突破 10 亿元。gongkong[®] 预计，随着各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未来五年机器视觉市场将以接近 16% 的增速继续增长，在 2018 年达到 30 亿元左右的市场容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看好。

（三）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行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对机器视觉检测行业的需求和功能使用研究有较为透彻和丰富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公司各类设备及系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目前在食品包装、方便面以及乳制品等行业的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优势。

（四）鉴于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和控制体系，且具有良好的业务增长和发展前景，随着公司业务由转型期转向发展期。未来公司两大核心产品系列：一是以视觉成像技术为核心的视觉检测产品；二是依靠互联网平台，以数据采集传输及分析处理技术为核心的信息产品。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将快速增加，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升，因此，具有一定的未来投资价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索牌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6,744.51 元、30,062,510.92 元、30,090,247.17 元；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348,252.46 元、-2,357,012.51 元、-3,773,310.13 元。公司属于机器视觉检测行业，由于公司报告期间研发投入费用较大，导致公司出现亏损。如果公司未来收入不能获得较大增长，经营业绩仍可能会持续亏损。

（二）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7,589,043.69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6.52%，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主要产品为定制产品，产销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占据了大量的营运资金，影响公司的流动性。

（三）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纸制品、食品包装等细分领域，此细分领域未来市场规模增长有限，如公司产品未能如期在新的应用领域（饮料、药品）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则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模式导致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大，使得公司账面流动资产较大而货币资金较小，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13,356.41元，占流动资产的4.4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虽然定制类产品订单可以先预收部分货款、但仍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五）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500,000.00元、1,289,300.00元、839,80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6,014.59元、-2,369,450.56元、-3,819,809.01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存在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未来年度政府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的纸容器包装设备、CCD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项目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在生产过程中未受到过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投诉。为规范该事项，公司正在主动整改中，并于2014年12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15年8月10日，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纸容器包装设备、CCD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成高环字{2015}368号）文件：“公司从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3个月时间内，企业应向我局提请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公司该项目属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类别，经采取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通过环保验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在通过环评验收前，仍存在环评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